

**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場所借用費退費申請書**

本單位/人 _____ 於 _____

申請租借貴校場所，因 _____ 取消使用，依據「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」：

- ()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，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。
- ()因不可抗拒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及空襲等)無法如期借用者，得提出延期或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費之全部。

故申請()延期/()退費 NT\$： _____ ，敬請 核辦。

● 選擇退費請選退款方式：

1. ()6000 元以下俟總務處辦理完成通知現場領款。
2. ()匯款(匯費將於退款金額中扣除)。

戶名：

匯款銀行及分行：

帳號：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/人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(手機)：

承辦人

出納組長

總務主任

校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 據			
事由	退還	附件	
	之場所借用費	用途	
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上列款項已照數收訖 此據			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			
具領單位(人)：			
身份證字號：		電話：	
住址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付款記錄			